# 中原农险河南省中央财政水稻收入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稻"),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 生长管理正常。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实际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障收入=保障价格×保险产量×保障程度

实际收入=收获价格×收获产量

其中,

保障价格是根据农业部信息中心主办的中国农业信息网公布的水稻(品种:晚籼稻)前三年 10月份各发布日平均价格乘以价格调整因子确定(查询方法:农业部官网»批发市场»农产品价格 排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价格调整因子**是水稻(品种:晚籼稻)收购价与农业部公布的水稻(品种:晚籼稻)批发市场价格的折算比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产量**是按照保险水稻所在乡镇区域或投保地块过去三年的平均产量确定,**保障程度**是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产量和保障程度在保险单中载明。

**收获价格**是根据农业部信息中心主办的中国农业信息网公布的水稻(品种:晚籼稻)当年 10 月份各发布日平均价格乘以**价格调整因子**确定(查询方法:农业部官网»批发市场»农产品价格排行)。

**收获产量**是根据保险水稻所在乡镇区域或投保地块收获时的实际产量确定,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代表和农业部门技术人员等按照国家或地区规定的技术规范测量。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 (四)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五)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 盲目引进新品种, 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
  - (六) 监管部门认定为恶意炒作的市场行为;
  - (七)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
  - (八) 牲畜啃食、动力机械碾压。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水稻或改种其 他作物;
  - (二) 收获时因采收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收获后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水稻所在地区平均的种植收入水平,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每亩种植收入(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水稻出苗或移栽成活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 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 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水稻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 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报损清单,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 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 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收入损失率×受损面积

其中,

收入损失率={1-(收获价格×收获产量)/(保障价格×保险产量×保障程度)}×10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 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年** 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 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 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 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 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